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元(相當於約15,755,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已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並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出售事項

於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元(相當於約15,755,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購買待售股本。

代價

買賣待售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元(相當於約15,75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入的資金、目標公司自2025年5月成立以來之財務及虧損狀況、其業務前景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之股東批准)均已取得，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訂約方信納，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批准。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即買方登記為待售股本之承讓人)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悉數支付代價前，買方於處置、轉讓、質押待售股本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方面須受到若干限制。

倘買方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賣方有權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未償付金額，並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要求將待售股本轉回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董事會已對買方進行合理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具備支付代價之財務實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以及相關服務。

買方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星，其控制成都朗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投資仍在磋商中且尚未進行，因此，據本公司理解，丁星及買方不應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5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診所及其他一般醫療服務。

下文載列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24
除稅後虧損	4.24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方始成立，故並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據。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約9.88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相當於約9.15百萬元），此乃根據出售代價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估算得出。

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用於日後的潛在收購及投資。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經營醫療診所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ii)醫療相關教育業務。

董事會已檢討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國務院第818號令於2026年5月1日生效，中國幹細胞相關活動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多挑戰。新監管框架對臨床研究及應用活動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導致合規責任及營運限制增加。

鑒於目標公司之虧損狀況、日益增加之監管不確定性以及支持未來營運可能需要之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降低監管及營運風險，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商機的穩健機會。

目標公司需要龐大的持續資金承擔，包括租金、員工、合規及營運開支。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減少現金流出，並將資源集中於盈利前景更為明確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已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並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57)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指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致暹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融匯仁和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丁星、付杰、胡隽源及路繼凱分別擁有35%、35%、25%及5%權益，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彼等均為中國商人
「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生命方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生命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王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麗娥女士、楊德泉先生及Wong Yee Leong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